

115年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

編號	學校名稱	系級	學籍 (專科/大學/碩士/博士)	學生姓名	學生性別	指導老師(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)	老師性別	計畫題目	符合114年之重點議題	研究助學金/每案50,000元
1 (範例)	國立00大學	00系三年級	大學	000	女	000教授	女	000000	1. 各國海洋治理與海洋政策研析	50,000
合計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一案計畫限一位學生申請，指導教授應為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；學生及指導教授應隸屬同一學校。

2. 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，應屆畢業者(如大四生/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，再行提出申請，以免資源浪費。如無正當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請各校收齊所有學生申請案件後，統一函向本會申請。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，所送文件概不發還。

4. 全案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5. 研究計畫書請參閱後附範本填寫。

案件申請總表

申請經費(元) -耗材、物品、 圖書及雜項	學校管理費/每 案5,000元	總申請補助金 額	檢核表(檢附後請勾選)					是否同意本會 蒐集個人資料	
			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	研究 計畫書	申請書	切結書	利衡 揭露表	同意	不同意
50,000	5,000	105,000	v	v	v	v	v	v	
		105,000							

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，將列入次年本會審查同一學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。